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

民國96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97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98年05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
 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 民國102年11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105年03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108年01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，訂定本設置準則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「系所級」為系、所含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。校、院所設立之獨立研究所，單獨設置委員會。
- 三、系所級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成員：
 - （一）若為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則由單位內二分之一以上教師組成。
 - （二）若為中心，則置委員5至15位，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與中心內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組成。
 - （三）若系（學位學程）、所、中心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擔任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及校友為委員，並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出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
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及校友視需要，由系（學程、中心）主任或所長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，並由學校支給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規劃及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 - （二）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 - （三）規劃及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 - （四）規劃及審議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 - （五）規劃及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- 五、中心之非當然委員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（學程、中心）主任或所長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1人擔任之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十、各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據本設置準則訂定之，並經單位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一、本設置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